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城管通
运行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李燕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甲 10 号

邮编：101400

联系人：孟香雪

联系人电话：13501093665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邮编：100027

联系人：刘楠

联系人电话：13911916175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11625210200012634-XM001 号招标文件对怀柔区城管执法系统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项目名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甲方确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定义(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合同项下词语定义如下)

1.附件:指合同后附的《服务明细》、《子用户明细表》。

2.子用户:指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直属单位的员工(甲方为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直属单位)。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期内提供 173 套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服务(按照实际需求据实交付,并根据交付数量据实结算),包括但不限于:执法城管通 APP 运行维护服务、终端使用服务、通信套餐服务等(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中标数量 199 部,交付 173 部终端,按交付数量的 3%(取整)提供 6 部备机。

2.服务地点: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甲 10 号。

3.服务时间:24 个月(2025 年 7 月 1 日到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特殊套餐是针对政企客户通信需求设计的,仅限甲方工作人员使用。甲方承诺不将套餐卡转让给非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员工家属)使用、不将套餐卡在卡市、零售店、互联网商店等经营场所进行销售或将套餐卡用于个人通信以外的、具有盈利性质的活动中。若经发现查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情况后,乙方有权对出现在市场中进行交易的号卡予以停机处理。

2.甲方承诺合同签订时附表子用户在网期限为 24 个月(因甲方人员调动、离职、退休、离世等特殊原因造成变化的入网子用户除外)。自入网当月即享受本合同规定的资费政策。在网期限内,不得办理退网、过户和停机保号业务。

3.甲方承诺按期向乙方足额交纳缴费期内约定的运行维护费。

4.甲方承诺所使用的号码仅限甲方工作人员使用。

5.甲方承诺满足月低消 275 元,并在网 24 个月服务期的终端乙方将不再收回。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使用单位名称开户，甲方新增用户时提供子用户入网号码明细表及子用户身份证，并明确号码所绑定 275 元专属套餐于开通当日起生效，新增号码应自生效之日起连续在网不低于 3 个月。
- 2.乙方为甲方所有子用户定期发送套餐使用情况及欠费情况的短信息。
- 3.乙方对甲方的用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4.在合同期内甲方子用户发生调动、离职、退休、离世等情况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号码的销号或公转私业务等。
- 5.乙方不得将甲方所选号段进行对市场发售（注销号码可在甲方新录用人员中重新启用）。

第四条 服务验收

1.服务提供前，甲方对终端使用服务提供情况及执法城管通 APP 适配等情况进行验收，并分别签署相关验收确认文档，包括：

(1) 终端使用服务提供情况：

甲方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终端规格、数量、外观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2) 执法城管通 APP 适配情况：

①执法城管通 APP 适配情况，包括底层能力适配、页面适配、功能适配、集成的第三方产品适配、便携打印机驱动、VPN、安全沙箱、北京 CA、移动地图、语音识别、证照识别等应用支撑软件 SDK 的集成适配服务和终端城管业务系统应用预装服务；

②应用终端操作系统、系统 API 层面的支持服务；

③终端定制服务，提供操作系统级的授权定制和灌装集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蓝牙白名单配置接口服务和日志审计查询接口服务。

④为保障乙方提供的上述第①②③项服务不影响业务应用的正常运行，甲方将对本项目乙方的集成、适配、改造等相关技术服务进行检查。

2.服务提供时，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服务月报，内容包括终端使用服务情况、执法城管通 APP 运行维护服务情况、通信套餐服务情况等。甲方定期组织阶段性工作检查。





3.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通过审核服务任务完成数量、质量、项目文档材料的方式开展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确认文档,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项目文档资料包括:

①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②阶段性验收确认文档;

③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

4.甲方对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重新提交验收或重新验收【2】次仍不通过,乙方应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交费方式)

1.甲方可通过汇款或支票的方式按季度支付运行维护费。

2.甲方用户按照约定日期入网,且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要求验收通过后,即按 275 元/月·人运行维护费全额计费,甲方须对其名下的所有号码按以上的标准采取预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费,若甲方用户实际使用费超过运行维护费用标准,超出部分由甲方用户个人按照实际使用费金额向乙方支付。如甲方欠费,乙方有权自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的 3%向甲方计收违约金。

3.对甲方用户欠费,乙方可执行“欠费提醒,隔月停机”停机标准,对相应号码进行停机。

4.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开具合法等额普通发票并提交至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88801530000135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账号注销或其他因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或提供本合同内容。乙方对甲方工作信息及用户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费。如欠费达三十日,符合停机标准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如欠费达到三个月,乙方有权注销其欠费号码,且甲方须缴纳该号码的全部欠费。

3.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单方面原因,致使甲方任意一个号码不能正常使用,甲方应通知乙方,如乙方在接到通知持续达3日以上仍未恢复正常通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号码的全部费用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该号码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移动终端和SIM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侵犯其他人的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该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拒不改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的,甲方有权暂停合作,且乙方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7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和法院执行费用等直接损失及合理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联络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按本合同载明联络方式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服务明细

附件2:子用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CMBJ-202502964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1

子用户明细表（模板）

[illegible]



附件 2: 服务项

服务项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说明
话费套餐	语音	主叫语音通话每人每月 4000 分钟, 其中全国主叫语音通话每人每月 3000 分钟, 本地主叫语音通话每人每月 1000 分钟, 免费国内被叫通话服务。
	短信	提供短信发送套餐量每人每月 1500 条
	流量	数据流量每人每月 500G, 其中全国网络数据流量每人每月 300G, 本地网络数据流量每人每月 200G。
终端服务	华为 Mate70 12G+512G (鼎桥安全政务)	①屏幕材质: OLED, 6.7 英寸 ②拍照像素: 5000 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 (F1.4~F4.0 光圈, OIS 光学防抖)+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F2.2 光圈)+1200 万像素潜望式长焦摄像头 (F3.4 光圈, OIS 光学防抖)+150 万多光谱通道红枫原色摄像头” ③运行内存: 12G。 ④机身内存: 512G。 ⑤支持双卡双待双通。 ⑥网络制式: 支持移动 5G/联通 5G/电信 5G。 ⑦电池容量: 5300mAh (典型值), 5200mAh (额定值)。 ⑧操作系统: HarmonyOS4.3 ⑨机身颜色: 黑色。 ⑩支持 NFC, 点对点模式, 卡模拟模式。
配件服务	充电器	配套充电器 (共 2 个充电器), 3C 安全认证, 过充、短路、过压、过热保护纯铜插脚, 充电更放心。支持 66W 超级快充
	充电宝	20000mAh 聚合物锂电芯, 采用 IC 控制技术具有多重保护功能, 有效保护和延长电芯使用寿命。
	蓝牙耳机	● 摒弃有线的束缚, 全新无线蓝牙模式, 更方便的佩戴。 ● 10mm 高保真动圈单元, 环绕 Hifi 音效 ● 内置触控面板, 反应速度灵敏, 轻触即实现各项操作; 搭载蓝牙 5.0 技术, 更快更稳定的传输力, 10 米远距离稳定连接。
	终端保护膜	终端保护膜, 软膜, 做到屏幕全包边、指纹秒解锁、摩擦不留痕。



	终端硬壳保护套	终端硬壳保护套，保障终端可以良好稳定使用并增加终端使用寿命。
意外服务	免费上门服务	提供服务期内不低于 2 次的意外故障（碎屏）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系统服务	执法城管通 APP 运行维护服务	提供执法城管通（含终端、执法城管通 APP、通信套餐）的应用激活、使用培训、日常使用运维、问题咨询答复、安全漏洞修复、故障排查修复、应用升级、更新入网号码情况等服务，并在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有需要时到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保障问题的专人跟进及回复。



合同补充说明：

一、终端维保：

1、保修内容和期限：

保修项目	保修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类型
主机保修	正常使用下出现的性能故障 (含主板、显示屏、摄像头等核心部件)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免费维修
配件保修	充电器、充电宝、蓝牙耳机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免费更换
碎屏服务	在服务期内，因意外因素（碰撞、坠落、挤压）导致屏幕碎裂时，可免费维修 1 次/年/台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免费维修

2、下列情况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

- (1) 退换货、送修途中由于运输、装卸所导致损坏的。
- (2) 任何未经华为授权许可的改装、拆卸、维修造成损坏的。
- (3) 意外因素或人为行为导致产品损坏的。如：进液、摔损、输入不合适电压、过度挤压、主板变形等。对于电源适配器，若有明显的硬物损伤、裂痕、断脚、严重变形，电源线破损、断线、裸芯等现象。
- (4) 未按使用说明书要求安装、使用、维护、保管导致产品故障或损坏的。
- (5) 保修凭证与产品型号不符或保修凭证被涂改的。
- (6) 产品铭牌、SN 条码、防拆标签被撕掉或被损坏，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
- (7) 已经超出保修期限的。
- (8) 由于不可抗因素（如火灾、地震、水灾等）而造成故障或损坏的。

3、维修地点以及维修电话：

- (1) 用户可以拨打城管执法终端专属热线 400-151-7955 和 24 小时紧急专线

15010869487 进行故障报修。

(2) 维修客户进行分配到就近的维修点进行维修或者进行上门取修服务。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子用户发生调动、离职、退休、离世等情况时，甲方收回使用终端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号码的销号或公转私业务等。

三、在合同期内涉及到甲方子用户新员工入职的情况时，甲方先行发放备用机，如超出备用机的数量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业务开通时间及终端型号。

四、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通过汇款或支票的方式按季度支付运行维护费，更改原招标文件中使用月度支付的方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2025年 7月 1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只用于 验证

易

再行印无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11700L

营业执照

(副本)(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2469.61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0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经营移动电话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 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基础电信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配件；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维修。(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19 日



姓名 李 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7 月 15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777号67栋1单元3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0419710715183X



此件与原件一致，只用于办证。
再复印无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1.20-2028.11.20

合同签约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强

职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被委托人：

怀柔分公司二级正职经理（含主持工作或行政排序第一的二级经理）

委托事项：

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签订各自负责的二级单位承办的全部合同

委托期限：2024年6月19日至任期结束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781703402L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负责人 孙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经营移动电话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设施的

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配件;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维修。(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55号

登记机关



姓名 孙 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3 月 29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14号楼209号



110105197903295458

此件与原件一致,只用于
再复印
2005 年 6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6.21-2033.06.21